

武汉市财政学校金税三期税务实训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武汉市财政学校

乙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WHZC-2020-00221-CS00097）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Aisino 智能财税产教融合实训软件、模拟实名采集自助终端、模拟委托代开自助终端、模拟电子发票自助开票终端 等软件、设备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书
- 2、成交通知单
- 3、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6、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其他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附件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

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第四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68000.00 (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有延长质保期承诺的，执行新的质保期承诺。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甲方应当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第六条 到货及培训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验收合格。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本项目负责人：李可可，联系电话：13971111982
- 4、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第七条 质保及售后

- 1、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为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服务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盼博 15629980301；
- 2、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壹天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 3、质保期后，若仪器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仪器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仪器设备进行清点、签收。甲方收到仪器设备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 2、仪器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 1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仪器设备,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 2、在仪器设备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
- 3、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4、其他承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货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等以及应履行的合同其他义务,甲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 3 天,乙方不能及时纠正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总货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2、如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无其他违约事项,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货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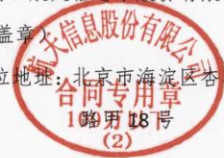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谈判纪要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武汉市财政学校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汉阳大道 790 号

乙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建设银行郭茨口支行
行号：105521001066
银行账号：42001218036058000001

委托代理人：李可可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中信银行金泰国际支行
行号：
银行账号：8110701011901948645

日期：2020.12.14.

日期：2020.12.14.